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92號

原告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超立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黃沛頌律師

林宇鈞律師

被告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庭

被告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玖仟壹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1萬4908元，第3、4項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317萬2362元、第5、6項返還支票部

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158萬6181元（即原告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3、4至6所示支票之金額總和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億6845萬9632元（計算式：4211萬4908元+6317萬2362元+3158萬6181元+3158萬6181元）。備位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之利益即主張得減付之金額各為2632萬1817元（計算式：5264萬3635元－2632萬1818元＝2632萬1817元），第3、4項給付金錢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05萬7454元，第5、6項返還支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158萬618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億3687萬3450元（計算式：2632萬1817元+2632萬1817元+2105萬7454元+3158萬6181元+3158萬6181元）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擇其價額高者為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6845萬9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萬91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欣怡